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2)

2005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附註3)	35,009	71,308
收益總額 (附註3)	34,726	86,546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4)	—	(9,053)
已售物業成本	—	(27,673)
保險業務產生之佣金、 賠款及其他開支淨額	(17,507)	(13,008)
員工成本	(11,618)	(11,793)
折舊及攤銷	(763)	(932)
其他營業開支	(8,148)	(7,073)
營業(虧損)/溢利	(3,310)	17,014
融資成本	(795)	—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43,046	24,507
—聯營公司	(3,336)	(66)
	39,710	24,441
除稅前溢利	35,605	41,455
稅項 (附註5)	(147)	(2,566)
除稅後溢利	35,458	38,88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72	36,450
少數股東權益	(1,014)	2,439
	<u>35,458</u>	<u>38,889</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附註6)	<u>7.94</u>	<u>7.9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6月30日結算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	8,396
投資物業	67,781	64,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946	19,100
共同控制實體	588,809	519,355
聯營公司	60,683	67,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583	—
持至到期日之債券，非上市	6,002	11,009
應收貸款	58,050	—
其他資產	—	58,050
	<u>1,183,592</u>	<u>747,989</u>
流動資產		
購買土地之按金	—	67,698
土地使用權	67,677	—
遞延取得成本	11,526	11,422
應收保費	18,669	18,883
可向再保險人攤回之未付賠償	8,314	12,817
其他應收賬款	5,422	3,581
預付款及按金	868	954
持至到期日之債券，非上市	5,000	—
買賣證券，上市	—	6,200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7,11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4,702	504,179
	<u>359,293</u>	<u>625,734</u>
流動負債		
未滿期保費淨額	27,026	26,772
未滿期風險	2,643	3,115
未付保險賠償毛額	56,904	60,743
保險責任	12,277	8,7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818	21,062
短期墊款	23,014	21,143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15,886	—
稅項	3,642	3,855
	<u>168,210</u>	<u>145,454</u>
流動資產淨值	191,083	480,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4,675	1,228,2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3,764	—
遞延稅項負債	447	312
	<u>64,211</u>	<u>312</u>
資產淨值	1,310,464	1,227,957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809,702	678,331
保留溢利	25,871	73,716
股東權益	1,295,002	1,211,476
少數股東權益	15,462	16,481
權益總額	1,310,464	1,227,95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2004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04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及採納此等新訂政策而產生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36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4號，並不會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31、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是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並在出現減值時，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扣除。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先前記入之重估盈餘已撥回。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是按估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先前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投資物業及其餘資產，現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權益會計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貢獻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此等貸款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餘下之投資淨額再作減值虧損評估。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權益貢獻，而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則分開評估其減值虧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面之會計方法及／或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這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之改變，據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錄入損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公平值減值部份首先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與先前增值之部份對銷，然後在損益表中扣除。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方式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價值後所產生之稅項結果。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要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之預期會計處理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其標準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採納舊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呈列2004年之比較資料。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2005年1月1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所以無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則計入2005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中所持任何款額之重新分類。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產生重估虧損而未有重估儲備結轉，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期初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無須就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將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影響，有關之影響另載於下文附註2(b)) 詳列如下：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產(減少)／增加		
— 固定資產減少	(122,708)	(118,8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737	8,396
— 投資物業增加	67,781	64,72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8,947	19,100
負債減少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569	3,668
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金減少	24,182	24,182
— 保留溢利增加	(1,508)	(1,196)
	截至 2004年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損益表之影響		
折舊及攤銷減少	601	260
稅項支出增加	360	9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仙0.05	港仙0.03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項目於2005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產增加／(減少)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7,115
—買賣證券減少	(7,115)
—應收貸款增加	58,050
—其他資產減少	(58,050)

(b)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所變動，詳列如下：

(i) 聯營公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	(5,750)	(1,321)
—保留溢利減少	5,750	1,321
	截至 2004年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損益表之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1,32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9	200
	<u>1,340</u>	<u>200</u>
稅項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9	200

(ii) 共同控制實體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產減少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少	(274)	(26,830)
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保留溢利減少	27,098	26,8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保留溢利增加	(11,93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投資重估儲備金增加	(1,881)	—
—保留溢利增加	(13,003)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 2004年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5,526)	(8,891)	(9,21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5,30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626)	(294)	(324)
－遞延稅項之影響	56	(3,341)	30
	<u>(16,096)</u>	<u>2,780</u>	<u>(9,505)</u>
稅項減少－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15,527	8,891	9,211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投資、工業儀表生產及投資控股。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27,754	29,88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922	792
出售待售物業總收入	—	36,2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16	2,2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23	1,813
管理費	294	294
	<u>35,009</u>	<u>71,308</u>
再保費分出	(3,924)	(5,097)
未滿期淨保費及未滿期風險撥備(增加)／減少	219	(4,729)
	<u>31,304</u>	<u>61,482</u>
其他收益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86	118
持至到期日之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25	94
出售一聯營公司收益(a)	—	6,03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4,205
土地使用權受損應收補償金(b)	—	3,9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59	—
其他	52	663
	<u>3,422</u>	<u>25,064</u>
收益總額	<u>34,726</u>	<u>86,546</u>

(a) 此乃出售聯營公司，長春長信國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予第三者之收益款項，該項交易已於2004年3月完成。

(b) 於2004年6月，中國內地山東省濟南天橋區人民政府之地方機構承諾支付本集團補償金人民幣418萬元，乃因應本集團於某一地塊的使用權受影響，導致本集團因此招致潛在溢利的損失而作出補償。有關補償金於2004年12月收取。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 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保險經紀、投資於銀行業務及證券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發展和銷售物業，及出租投資物業
收費公路投資	－ 投資中國內地收費公路項目
工業儀表生產	－ 生產及銷售數字儀表
投資控股及其他	－ 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業務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集團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投資 港幣千元	工業儀表 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項目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29,701	1,053	—	—	3,972	—	34,726
分部業績	5,650	(868)	—	—	2,998	—	7,780
總部開支	—	—	—	—	—	(11,090)	(11,090)
營業溢利／(虧損)	5,650	(868)	—	—	2,998	(11,090)	(3,310)
融資產本 應佔業績	—	(541)	—	—	(254)	—	(795)
—共同控制實體	41,677	—	—	1,369	—	—	43,046
—聯營公司	—	—	(3,285)	—	(51)	—	(3,3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327	(1,409)	(3,285)	1,369	2,693	(11,090)	35,605
稅項	—	—	—	—	—	—	(147)
除稅後溢利	—	—	—	—	—	—	35,458
資本開支	210	27	—	—	2,012	—	2,249
折舊	121	169	—	—	319	154	763
分部資產	234,169	93,741	—	—	543,736	—	871,646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64,928	—	—	23,881	—	—	588,809
投資聯營公司	—	—	50,664	—	10,019	—	60,683
公司資產	—	—	—	—	—	21,747	21,747
資產總值	799,097	93,741	50,664	23,881	553,755	21,747	1,542,885
分部負債	105,530	33,916	—	—	85,840	—	225,286
未分配負債	—	—	—	—	—	7,135	7,135
負債總值	105,530	33,916	—	—	85,840	7,135	232,421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重列)						集團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投資 港幣千元	工業儀表 生產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項目 港幣千元	
收益總額	21,149	63,065	—	—	2,332	—	86,546
分部業績	1,396	34,339	(9,701)	—	1,961	—	27,995
總部開支	—	—	—	—	—	(10,981)	(10,981)
營業溢利／(虧損)	1,396	34,339	(9,701)	—	1,961	(10,981)	17,014
應佔業績	—	—	—	2,106	—	—	24,507
—共同控制實體	22,401	—	—	—	—	—	(66)
—聯營公司	—	—	(106)	—	40	—	(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97	34,339	(9,807)	2,106	2,001	(10,981)	41,455
稅項	—	—	—	—	—	—	(2,566)
除稅後溢利	—	—	—	—	—	—	38,889
資本開支	22	—	—	—	255	—	277
折舊	291	115	—	—	230	296	932

於2004年12月31日之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228,400	92,377	—	—	444,193	—	764,97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496,836	—	—	22,519	—	—	519,355
投資聯營公司	—	—	57,283	—	10,074	—	67,357
公司資產	—	—	—	—	—	22,041	22,041
資產總值	725,236	92,377	57,283	22,519	454,267	22,041	1,373,723

分部負債	104,441	32,628	-	-	1,006	-	138,075
未分配負債	-	-	-	-	-	7,691	7,691
負債總值	<u>104,441</u>	<u>32,628</u>	<u>-</u>	<u>-</u>	<u>1,006</u>	<u>7,691</u>	<u>145,766</u>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撥回投資物業重估虧蝕	-	1,600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9,701)
買賣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952)
	<u>-</u>	<u>(9,05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4年：17.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2
中國內地及澳門稅項	12	5,470
	<u>12</u>	<u>5,47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35	(2,906)
	<u>147</u>	<u>2,566</u>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471,508元 (2004年：港幣36,449,733元) 及在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04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本賬目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整體業績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3,647萬元，每股盈利7.94仙；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經重列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3,645萬元，每股盈利7.93仙上升0.1%。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須按照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其帳目。本報告內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及按有關過渡性處理方法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的變更，因此或許未能與期內數字作出比較。有關變更及財務影響列載於帳目附註2內。

業務回顧

銀行業務

由於人民幣業務量上升，增加了淨利息收入，集團佔36.75%權益的主要投資項目廈門國際銀行期內業績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攤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廈門國際銀行綜合淨利潤港幣4,168萬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港幣2,240萬元增長86.1%。今年六月底上海分行落戶浦東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邁出了全國性營業網點佈局的重要一步，使服務地域從東南沿海擴大到市場規模龐大的長三角地區。迎來了20週年華誕盛典的廈門國際銀行將繼續強基固本，穩中求進，力爭業務規模、管理水平和綜合效益取得新突破。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60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432萬元上升6.5%。

儘管我們預期市場上的競爭維持激烈，管理層仍將在有利可圖的前提下，進一步增加目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集團經附屬公司在山東省濟南市的房地產投資項目於2004年已將上一個項目的發展物業全部售出，而於二零零四年末競得的一塊商品房用地目前尚在籌劃階段。因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稅後虧損人民幣220萬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527萬元。

集團在福州的一層投資物業在期內已出租予一當地的保險公司，為期三年，上半年租金收入人民幣38萬元。

收費公路投資

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21%的安徽省馬鞍山段收費公路在回顧期內的路費收入下跌14.7%，錄得人民幣2,103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466萬元。預期下半年其表現將會有所改善。

由於受到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不利影響，集團經聯營公司投資26%的浙江省奉化段收費公路路費收入下跌45.9%，錄得人民幣925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710萬元。

高新技術項目

集團佔40%權益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由於國內的工業用數字儀表生產業務，受到國內實施宏觀調控、搬遷新廠房及增加新產品開發投入的影響，造成其上半年銷售額下跌及經營成本增加，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攤佔稅後利潤港幣137萬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港幣211萬元下跌35.1%。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

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收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的1.08億股非流通法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過戶手續。集團在2005年6月30日錄得其投資於華能國際的重估增值為港幣2,066萬元。鑑於國務院批准電力生產商於今年5月1日起實施“煤電聯動”，華能國際的邊際利潤可望於下半年開始獲得改善。預期是項投資將會為集團帶來良好及穩定的現金收入。

財務回顧

集團於期內一直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82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35,929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573萬元)及港幣16,821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45萬元)，流動比率為2.1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倍)。

集團期內獲得香港一家銀行的五年期浮動利率貸款額度港幣1.2億元，用於支付收購1.08億股華能國際非流通法人股的代價。銀行貸款以集團一項物業(包括租賃土地部份)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60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款港幣8,000萬元；除此以外，集團尚有固定利率短期墊款港幣2,301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4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為7.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幣23,470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418萬元)，其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若干銀行之款項人民幣12,830萬元(等值港幣12,043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64萬元，等值港幣12,078萬元)。

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和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而小部份銀行存款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故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公布人民幣對多種主要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作出升值。該升值並沒有影響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集團的股東權益。鑑於集團有人民幣淨風險(持有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及國內企業淨投資)，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影響將於年報內全面反映。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國內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若干於中國內地購買其物業之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出具擔保人民幣1,564萬元(等值港幣1,468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5萬元，等值港幣3,779萬元)；待有關銀行取得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後，有關擔保將獲得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國家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集團預期國內的投資企業將因此受惠。集團主要股東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清算工作的完成，作為新主要股東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在境外的上市旗艦，有利於進一步加強與福建投資企業系內其他企業的協同合作。集團未來將繼續創造新領域，致力拓展內地業務，充分把握國家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無限商機。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公司治理管

董事認為，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當時出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